

沙地建植苜蓿种子田保护播种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tective seeding of alfalfa seed fields
established in sandy land

2025-08-29 发布

2025-09-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正时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民族大学、通辽市农牧业科学院、克什克腾旗农牧局、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永雷、白春利、殷国梅、包健、王静、张志强、苑烽、赵雅茹、朱爱民、慕宗杰、张庆昕、丛百明、赵牧其尔、李海军、于凤玲、朱琳、孙林、刘思博、伊凤艳、李星月、娜娜、刘敏。

沙地建植苜蓿种子田保护播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地建植苜蓿种子田保护播种的播前准备、播种、田间管理、保护性饲草收获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年降水量200 mm以上，有灌溉条件的沙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 NY/T 1780 苜蓿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 DB15/T 1863 科尔沁沙地苜蓿灌溉技术规程
- DB15/T 1864 科尔沁沙地苜蓿施肥技术规程
- DB15/T 2661 苜蓿田间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 DB15/T 2662 苜蓿田杂草防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沙地 sand land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及周边地区，主要包括毛乌素沙地、浑善达克沙地、科尔沁沙地为主的三大沙地地区。

3.2

保护播种 protective sowing

在沙地环境中，为建立苜蓿种子田，优先条播保护性饲草，其生长至5 cm~8 cm时，进行苜蓿播种的种植方式；或者保护性饲草高留茬刈割后进行苜蓿播种的方式。

3.3

保护性饲草 protective forage grass

在沙地建植苜蓿种子田时为了防止风沙对幼苗的不利影响而使用的一年生禾本科饲草。

4 播前准备

4.1 品种选择

4.1.1 按照自然条件进行区划，具有自有知识产权或者授权的生产的苜蓿品种。

4.1.2 保护性饲草应选用符合 GB 6142 规定三级及以上的种子。

4.2 选地

选择有灌溉条件且平坦的沙地。

4.3 整地

按照NY/T 1780执行。

4.4 基肥

按照NY/T 1780执行。

5 播种

5.1 播种时间

5.1.1 春播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保护性饲草在地表5 cm土层解冻后进行保护播种，待其生长到5 cm~8 cm时播种苜蓿。

5.1.2 夏播

保护性饲草刈割后，留茬10 cm，进行苜蓿播种。

5.2 播种量

保护性作物按正常播种量，苜蓿播种量8 kg/hm²~12 kg/hm²。

5.3 播种方法

5.3.1 播种方式

保护性饲草条播，苜蓿条播或穴播。

5.3.2 保护性饲草

播种深度3 cm~4 cm，行距20 cm~25 cm。

5.3.3 苜蓿

播种深度1.0 cm~2.0 cm，行距60 cm~80 cm，播后及时镇压。

6 田间管理

6.1 灌溉

建植当年在保护性饲草苗期、分蘖、拔节、抽穗时视土壤墒情结合生长情况进行灌溉，每次灌水量45 mm~60 mm，保护性饲草收获后，以苜蓿管理为主，按照 DB15/T 1863 执行。

6.2 施肥

建植当年在保护性饲草分蘖期和拔节期结合灌水进行追施氮肥，每次施尿素150 kg/hm²~225 kg/hm²；保护性饲草收获后，以苜蓿管理为主，按照DB15/T 1864执行。

6.3 杂草防除

保护性饲草收获后，种子田杂草防除按照DB15/T 2662执行。

6.4 病虫害防治

保护性饲草收获后，种子田病虫害防治按照DB15/T 2661执行。

7 保护性饲草收获

在抽穗期至灌浆期适时收获，不晚于7月上旬收获，留茬高度10 cm；收获后尽快离田。
